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D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丁敬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黃劍虹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本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丁敬勇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敬勇先生，35歲，於2008年6月獲取湖北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頒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丁先生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河集團」）（其A股自2011年8月18日起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88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副總經理。彼亦為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承達」）的董事長兼總裁，北京承達為江河集團間接附屬公司。

丁先生於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丁先生於江河集團新加坡分公司擔任市場經理。隨後，丁先生於北京承達出任多個職位。彼於2013年2月加入北京承達，擔任高級市場經理，並於2015年3月獲晉升為副總裁。於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副總裁兼營銷中心總經理。於2018年1月，彼獲晉升為總裁。自2019年2月起，丁先生一直為北京承達董事長兼總裁。

本公司已向丁先生發出委任函件及丁先生已接受有關委任，其首次固定任期自2021年6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在丁先生的任期內，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委任條款，丁先生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惟丁先生有權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合理實際開支獲得報銷。丁先生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丁先生於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i)於最近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由於丁先生於市場營銷領域及工商管理的了解及經驗，在黃劍虹先生（「黃先生」）辭職後，委任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為董事會提供策略性指引及支持，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

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由於彼個人其他事務，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2021年6月23日起生效。

黃先生經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就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翔先生及孫延生先生。